

約翰一二三書 第二講 神就是光

前言

背景是當時的信徒正受到一些離開教會的人的影響，那些人正在散播不正確的信仰和有些不當的行為。

約翰一書的寫作風格

它不是私函而是給一般信徒，比較像是一本講道集。

道成肉身的基督就是生命之道(約壹 1:1 - 1:4)

a. 約翰一書與約翰福音的關聯性

- logos, 就是“神的道”，“道”就是耶穌
- 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”，約翰要強調的是那位亙古永存者進入了我們的時空，住在這世上，所以這“道”與人類的歷史有重要的關聯。
- “約翰福音”講的是神兒子在世上的工作，而“約翰書信”更側重在神兒子在信徒身上的工作

b. 基督論

- 約翰所面對的反對者
 - 就是那些要脫離教會的分離分子，他們接受了一種偏差的基督論，導致他們對基督徒的生活有了錯誤的看法。
- 希臘文化&二元論的影響：
 - 受當時希臘文化的影響，人們普遍相信宇宙間充滿了各樣神靈
 - 受二元論的影響，假教師們高舉基督的神性，抹殺了他的人性
- 幻影說
- 諾斯底主義
 - 一些假教師的出現
 - 一個叫做克林妥 Cerinthus 的假教師
 - 克林妥的神學：否認了耶穌的神性

c. 約翰一書中所論及的有關基督論經文

約翰的基督論	約翰一書
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是成了肉身來的	2:22-23; 3:23-4:3; 4:15; 5:1; 5:5-13; 5:20
祂“原與父同在”	1:2
祂的來到使我們得以認識神	5:20

也使我们得以認識神的愛	4:9; 4:16
祂自己就是“真神，也是永生”	5:20
祂是“成了肉身來的”	4:2
在祂並沒有罪	3:5
以至祂可以為人的罪作了“挽回祭”	2:2; 4:10
並且“除滅魔鬼的作為”	3:8
這一切的成就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	5:6
作“世人的救主”	4:14
是我們的“中保”	2:1

約翰的見證 (約壹 1:1 - 1:2)

- a. 永恆性，神性，人性
- b. 經文中用了 5 個動詞
 - 聽見——
 - 看見——
 - 親眼看過——希臘原文 theaomai
 - 親手摸過——約 20:27 多馬摸主的肋旁；路 24:39 主耶穌自己叫門徒看他的手脚
 - 顯現——
- c. 約翰一書 1:2 的信息：就是“道成肉身”，顯示永恆進入了人間，真實的住在我們中間
- d. 諾斯底主義思想的貽害
 - 否定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
 - 實際生活上產生了兩種極端的觀點：禁欲 & 縱欲
 - 應用與思考

約翰的目的(約壹 1:3 - 1:4)

- a. 相交 – koinonia，就是“團契”
- b. 喜樂充足
- c. 基督徒的團契關係像一個三角形：我與基督相交，你與基督相交，我與你相交。

d. 應用與思考

神就是光(約壹 1:5 - 2:2)

a. 神的屬性——神是光 (1:5)

- “神就是光”是聖經獨有的記載。舊約中，出 13:21，詩 104:2，詩 4:6，撒下 22:29。
- 新約中，“光”是主耶穌在世時常講的真理，約翰福音中就有多次的記載(約 1:9，約 3:19-21，約 8:12，約 9:5)
- 神的光進入了世界，為什麼？

b. 與光明的神相交的生命特徵 (1:6 - 2:1)

- 神就是光，這對與這樣屬性的神相交的基督徒來說，具有什麼樣的意義？
- 六個假設性動詞“若”

	三個反面		三個正面
1:6	我們 若 說“我們與神相交”，卻仍在黑暗裏行	1:7	我們 若 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
1:8	我們 若 說“我們無罪”	1:9	我們 若 認自己的罪
1:10	我們 若 說“我們沒有犯過罪”	1:11	若 有人犯罪

○ 在黑暗裏行(1:6) vs 在光明中行(1:7)

- 認識神的人應有的生命特徵：會察覺潛在裏面的罪
- 認識神的人應有的生命特徵：信徒之間“彼此相交”。
- 應用與思考

○ 自欺說自己無罪(1:8) vs 坦誠認自己的罪(1:9)

- 聖經有多處提到信徒是有罪性的(創 8:21，詩 51:5，代下 6:36，耶 13:23，耶 17:9，羅 8:7-8，林前 2:14)
- 認識神的人應有的生命特徵：會坦誠認自己的罪

○ 說自己沒有犯過罪(1:10) vs 人是會犯罪的(2:1)

c. **信主後若不慎犯罪(2:1-2:2)**

- 有一位中保
- 有耶穌作挽回祭，hilasmos
- 應用與思考